

股本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9,527,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H股，所有該等股份均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佔比
已發行非H股.....	89,527,0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u>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H股已根據[編纂]發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東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公司章程細則概要—股東和股東會」。

地位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包括非H股及H股，兩者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股 本

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彼等之間買賣。

非H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在已宣派、已派付或已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所有H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而所有非H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結合的形式派付。

須召開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的情況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且每股股份均享有與其他股份相同的權利。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編纂]而言，[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應受該法定限制規限，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有關控股股東向聯交所作出的[編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編纂]—控股股東作出的[編纂]」。

股東對[編纂]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並尋求H股於聯交所[編纂]須獲股份持有人批准。本公司已於2025年12月25日舉行的股東會上取得有關批准。